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4 樓 401 會議室

主席：賴司長哲雄

紀錄：吳政達

出席：王委員國羽、吳委員志光(請假)、張委員文貞(請假)、黃委員俊杰、黃委員怡碧、廖委員福特、鄧委員衍森、林委員子琳

列席：王副司長全成、周檢察官文祥、王科長晶英、謝專員旻芬、蔡科員采凌、張助理研究員景維、許助理研究員玲瑛、吳助理研究員政達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秘書處報告：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邀請函寄送及國際審查會議議程規劃相關辦理進度：(略)。

決定：有關目前國際審查會議第 1 日上午「兩委員會與立法院、『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會議」之議程(暫定)，是否納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部分，請秘書處再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聯繫確認，俾利議程之安排。

肆、討論事項

一、「民間團體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提交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注意事項」(初稿)，續提請討論。

決議：本注意事項名稱及內容修正如後附，請秘書處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公告周知，並將其翻譯成英文版，以利各界知悉。

二、「民間團體及國際人權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初稿)，續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本注意事項名稱及內容修正如後附，請秘書處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公告周知，並將其翻譯成英文版，以利各界知悉。

(二) 有關目前國際審查會議第 1 日上午「兩委員會與立法院、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會議」之議程(暫定)，依本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所邀請之國際人權團體得否於該時段發言，請秘書處適時徵詢國際審查委員會之意見。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國內外民間團體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提交平行(影子)報告及

平行回復注意事項

109 年 8 月 7 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5 次會議通過

- 一、國內外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向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交之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統一由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協助代收轉寄；國際審查委員會不接受民間團體以電子郵件或紙本等任何形式自行寄送之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
- 二、秘書處協助代收轉寄民間團體平行(影子)報告期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止；協助代收轉寄民間團體平行回復期間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請自行備妥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之中文版及英文版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秘書處(電子信箱：nhrr@mail.moj.gov.tw)；提交之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為紙本者，應一併檢附電子檔，並以郵戳為憑。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秘書處不予協助轉寄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
 - (一)逾期提交。
 - (二)未檢附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之中文版、英文版及各該電子檔。
 - (三)非以民間團體名義提交。
- 四、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經提交後，除經各該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要求應予修正者外，民間團體如欲主動修正報告內容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於各該截止期限前提交修正版本，由秘書處協助抽換相關檔案、文件。
 - (二)於各該截止期限後提交修正版本，應經各該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之同意；未獲同意者，秘書處不予協助轉寄相關檔案、文件。
- 五、為減輕國際審查委員審閱文件之負荷，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之格式規範建議如下：
 - (一)請以電腦打字呈現，避免手寫報告。
 - (二)有關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封面：平行(影子)報告封面請註明

提交之民間團體名稱、所涉及之公約及條文；平行回復封面請註明提交之民間團體名稱、所涉及之公約、條文與問題清單點次。

(三)有關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內文：

1. 中文版：以 A4 紙張、固定行距 24、標楷體 14 號字體編排，並以 ODT 或 PDF 檔提交。
2. 英文版：以 A4 紙張、單行間距、Garamond 14 號字體編排，並以 ODT 或 PDF 檔提交。

六、秘書處不協助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之翻譯及檔案格式處理。

七、民間團體所提交之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除於寄送時向秘書處聲明不同意公開者外，餘均視為同意公開，並由秘書處將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之中文版與英文版電子檔，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參閱。

八、秘書處應於收受民間團體之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時，予以回復。如於寄送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後 3 日內，未收到秘書處之回復，請主動洽詢秘書處(電話：(02)2331-1368)。

國內外民間團體及受邀之國際人權組織參與兩公約第三次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

109 年 8 月 7 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5 次會議通過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舉行期間，為使會議順利進行及促進國際人權交流，強化國際參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本次會議由法務部法制司擔任「秘書處」，依「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及「國際審查委員會」之建議與要求，執行各項工作。
- 三、 本次會議包括「審查國家報告場次」及「與國內外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對話場次」。
- 四、 民間團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次會議：
 - (一)曾出席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階段之審查會議。
 - (二)有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之平行(影子)報告。
 - (三)有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之平行回復。
- 五、 民間團體申請參與本次會議以網路報名方式為限，不接受現場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如需手語翻譯、聽打、輔具或其他協助，請於線上申請時勾選場次並說明需求內容。(本次會議專屬網站及報名期限，另行公布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
- 六、 本次會議民間團體之入場及發言規範如下：
 - (一)審查國家報告場次：

由政府機關代表答復國際審查委員之提問，每場次開放 40 個民間團體(每一民間團體限推派 1 位代表)進入審查會場旁聽，但不開放上述團體發言。

(二)與民間團體對話場次：

1. 民間團體申請與國際審查委員進行對話，應填寫發言單(如附件)，並將發言單以電子郵件寄送秘書處，各場次之發言單應分別填寫。民間團體提出對話申請後，由「國際審查指導小組」依發言單所載涉及之公約條次，參酌申請對話之先後、發言議題之關聯性及對於本次國家報告撰寫之參與程度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後，協調各場次得發言之民間團體及順序，協調結果由秘書處依第四款前段規定公布。
2. 經協調得入場及得發言之民間團體，每一民間團體至多推派 3 位代表入場(至少提供 1 個座位，座位不足時，其他代表請至同步轉播室)，並限 1 位代表發言。除經各該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以下簡稱主席)同意外，每一民間團體限發言 1 次，發言時間由主席視各場次申請發言民間團體之數量於會上宣達。發言時間屆滿前 30 秒響鈴 1 次，民間團體發言代表請準備結束發言，時間屆滿時響鈴 2 次，民間團體發言代表請停止發言，麥克風並同時消音，以維護其他已列入發言順序民間團體之權益。
3. 本次會議依議程所定之程序進行，主席於必要時得變更之。

(三)上述可入場之民間團體代表應於本次會議報到時，憑身分證件換發入場證，未配戴入場證者不得入場。

(四)經申請得入場與得發言之民間團體(含代表名單)及其發言順序，由

秘書處擇期另行公布於本次會議專屬網站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各民間團體應依公布之順序發言，但實際發言機會，仍需視本次會議進行狀況由主席決定。

(五) 未能入場者可至同步轉播室或本次會議專屬網站觀賞直播(備有同步口譯及手語翻譯，無字幕)。

- 七、 為提供國際人權組織觀察本次會議之機會，國際人權組織經「國際審查指導小組」或「國際審查委員會」之邀請，得參與本次會議各場次之旁聽。
- 八、 為尊重國際審查委員會及與會人員，所有入場人員應避免出現干擾或破壞會場秩序之行為，以維護並型塑理性對話與交流及互相尊重之會場秩序。
- 九、 未遵守本注意事項之民間團體，由國際審查委員會視情節處理之。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與國內外民間團體對話場次

發言單

民間團體名稱(中、英文)：_____

場次：☐公政公約 ☐經社文公約 第_____場次(每一發言單限填一場次)

一、中、英文摘要(約 300 字)

二、上述摘要所涉及之公約條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一般性意見或其他參考文件(必填，並請依發言內容與各該條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或一般性意見之關聯性由高至低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三、附件(如有附件請註明附件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四、注意事項

(一)每一場次請分別填列發言單，並請務必註明場次資訊，俾便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協調各場次發言順序。

(二)請摘要說明欲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之內容，並同時以中、英文敘述。

(三)請提供對話內容所涉及之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或其他參考文件。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四)未列入發言順序或無發言機會之民間團體，本發言單仍將轉送國際審查委員參酌，但僅提供中文發言單者不予轉送。